

國際獅子會三〇〇-D二區總監辦事處 函

會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2樓
連絡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465927
傳真：07-7465926

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獅明字第120號

附件：(一) 青少年育樂營實施辦法乙份
(二) 青少年育樂營報名表乙份
(三) 賠償免責及接待承諾書乙份
(四) 青少年育樂營活動日程表

主旨：檢送「本區108年度青少年育樂營活動，預計20位(含參加北京10位在內)，實施辦法及賠償免責及接待承諾書各乙份，請貴會鼓勵獅眷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增進視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檢附資料如附件，請參閱，並依規定審核參加之學生資格。
二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08年4月30日，以郵戳及電子信箱收件日期為憑，請貴會準時提報。
三、報名表等資料電子檔可電郵索取，或至本區網頁公文公告處下載，將報名資料電子檔，註明 YCE 報名，寄至 md300.d2@msa.hinet.net。
四、報名表之收受，須加上家長簽名及學生在英文報名表下方簽名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五、學生須附上身份證、護照影本等證明文件及 E-MAIL 信箱。自傳部分應以英文打字，二吋半身相片3張(請貼上二張、浮貼一張)、全家福照片2張或電子照片檔，以供錄取後製作之用，資料如不齊全，將予以退件。
六、凡經本區錄取參加活動者，活動結束負責撰寫500-1000字心得報告，刊登在祥獅會刊。

正本：專、分區主席、各分會、行政團隊

總監 王鴻明

總監授權發文

青少年交換與營地活動委員會主席 康榮祥